

## 循化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序号	实施编码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咨询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办理地点	实施层级	其他
1	11632128015033235W4 630134001000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5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5 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 21 条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1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3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2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4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3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5	11632128015033235W4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	县统计局	向社会	无	有限期 20	有限期 20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	8813969	8812344		区县级	

	630234004000	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公开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6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5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7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6000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8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7000	统计调查对象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9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8000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0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09000	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1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0000	在经营活动中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2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1000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 6. 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13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2000	经济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 6. 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4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3000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及农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 6. 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5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4000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 6. 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6	11632128015033235W4	利用统计调查证从事与政府统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	县统计局	向社会	无	有限期 20	有限期 20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第五十五条 行	8813969	8812344		区县级

	630234015000	计调查无关活动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公开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17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6000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民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8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8000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及农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19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19000	农业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及农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20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22000	农业普查对象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及农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1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25000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及农户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2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41000	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3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43000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一、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4	11632128015033235W4 630234044000	对单位或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	8813969	8812344		区县级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25	11632128015033235W4630234045000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6	11632128015033235W4630234046000	对单位或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营者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7	11632128015033235W4630234047000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8	11632128015033235W4630234048000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29	11632128015033235W4630234049000	任何单位在非经营活动中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2. 依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6 号令，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布）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30	11632128015033235W4630234050000	任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2. 依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6 号令，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布）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统计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7	11632128015033235W4 632134004000	县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09.6.27）第 32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材料。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38	11632128015033235W4 632134005000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行政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统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0 个工作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09.6.27 修订）第 38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3 号令，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第 23 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8813969	8812344	县统计局业务办公室	区县级	